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人认领财物公告

2024年12月27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市民举报线索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畔山北街14号恒路物流多多买菜仓查获一批涉嫌侵权产品，查获物品如下：1、活力28山茶花香洗衣液（规格：2kgX6袋/箱）362箱；2、活力28山茶花香洗衣液（规格：（3.5kg+100g）X4瓶/箱）278箱；3、活力28薰衣草香洗衣液（规格：3kgX4袋/箱）39箱；活力28薰衣草香洗衣粉（规格：5kgX2袋/袋）82袋。现场无法联系当事人到场配合我局检查，根据多多买菜平台商家向我局提供线索，上述活力28洗衣液、洗衣粉产品的入驻商家为江西时尝鲜贸易有限公司，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上述物品依法扣押。因涉案产品的货主为江西时尝鲜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办商贸城金域西一街28号一楼，2025年1月14日我局依法定程序将案件线索移送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2026年1月23日，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我局回函表示，当事人江西时尝鲜贸易有限公司不在登记注册地经营，下落不明，无法开展进一步核查处置，中止调查。

因上述涉案物品至今无人认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我局东莞市大岭山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公告，请上述涉案物品当事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携带所有权证明资料及相关证明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岭山分局（东莞市大岭山镇上场路第一街

区B栋)认领财物和配合调查。公告期满仍无人认领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涉案物品依法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附件:无人认领财物公告.pdf

